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營造業及建築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分配執行情形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

\*聯絡人：王玉萍、郭麗珍

\*聯絡電話：02-25215550 轉 8205、8208

\*傳真：02-25218204

\*電子信箱：acc@dorts.gov.taipei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V)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網址：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本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各路線土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分配執行情形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預算數：指各期特別預算書上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各路線預算數加總而得；此預算數含括土地補償費、房屋（含合法房屋及違建）拆遷補償費、其他補償費（含地上作物、地下管線及其他）及工作費。

(二) 累計支付數：指歷年累計支付各捷運路線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含土地、房屋拆遷、其他補償費及工作費）。

(三) 餘(絀)數：指預算數與累計支付數之差額。

公式：餘(絀)數＝預算數－累計支付數

(四) 執行百分比：指累計支付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公式：執行百分比＝累計支付數÷預算數\*100

\*統計單位：百萬元、%。

\*統計分類：

(一) 縱行項目：按土地補償費、房屋補償費、其他補償費及工作費分類。

(二) 橫列項目：按工程名稱別分類。

\*發布週期：月。

\*時效：30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1-11 月報表每月 30 日前，12 月報表於次年 2 月 20 日前(若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網站之「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綜合規劃處依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執行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與歷史資料比較。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